

#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亮瞳明眸” 教学设施提升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码：HWHZ-2026007 )



采 购 人：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 **2025年3月13日14:00分前**到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临街商铺二楼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提醒：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王工：13060466606），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具体内容

第五章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HZ-2026007

项目名称：“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8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工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下达施工通知1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质保期（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驻场服务期：3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需委派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调试、维护、操作培训等。

#### 4、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2）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具体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5、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6、现场踏勘：本项目定于2026年3月3日早上10时在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设备、电力线路改造等配套工程的数量均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由供应商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自行测量确定，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及通过项目验收要求为准。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地址：镇巴县河西路 911 号

联系方式： 0916-67124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 9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306046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60466606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地址：镇巴县河西路 911 号 电话： 0916-6712491
2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 9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 13060466606
3	项目名称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
4	项目编号	HWHZ-2026007
5	资金来源及 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投标单位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关键是：①评委会主动发现低于成本价的可能；②投标单位书面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自证未低于成本价；③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证明材料最终判定。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具体内容。
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时提交的证书证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u>（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u></b></p> <p>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b><u>（原件）</u></b></p> <p>3、供应商须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b><u>（原件加盖公章）</u></b></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单独袋装提供，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
10	投标报价	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1	工期、质保期	<p>1. 工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下达施工通知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p>2. 质保期（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p> <p>3. 驻场服务期:3 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需委派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调试、维护、操作培训等。</p>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招标代理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

	<p>服务费</p>	<p>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512 1409 91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td> <td>0.2%</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1.1%=4.40 万元</p> <p>(678.2-500)*0.8%=1.4256 万元</p> <p>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000-5000	0.5%	0.25%	0.5%	5000-1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000-5000	0.5%	0.25%	0.5%																															
5000-1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16</p>	<p>是否接受联合体</p>	<p>否</p>																																
<p>17</p>	<p>现场勘查</p>	<p>1、组织，投标单位自行前往。</p> <p>2、本项目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早上 10 时在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套设备、电力线路改造等配套工程的数量均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由供应商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自行测量确定，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及通过项目验收要求为准。</p>																																
<p>18</p>	<p>评审方法及标准</p>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p>																																
<p>19</p>	<p>评标委员会组成</p>	<p>5 人</p>																																
<p>20</p>	<p>定标原则</p>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p>																																

2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单独密封装于正本中。
23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号码。“正本”或“副本”字样。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投标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金 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 0110 0666 0000 0600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7	所属行业	工业

##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年2月 <u>09</u> 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招标文件发售	2026年2月 <u>10</u> 日至 2026年2月 <u>14</u> 日每天 上午8:00 - 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书面文件（不邮寄）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 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临街商 铺二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060466606
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询问或质疑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形式递交华文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超过期 限的，不再受理。
4	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截至时间15日前	获取方式：书面索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 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在原发布媒 体发布。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13日</u> <u>14时00分</u>	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6年3月13日</u> <u>14时00分</u>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 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9号楼 临街商铺二楼

<p>7</p>	<p>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文件递交前</p>	<p>形式：（1）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等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3）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p> <p>（4）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10 0666 0000 0600</p> <p>投标保证金： 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提交截止时间确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p>注：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p>
----------	----------------	----------------	---

8	中标公告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 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发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书面发送给中标单位
1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30 天内	签订地点：自行约定
11	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间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中 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 外，具体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第二章 14.4、14.5、14.6 条款。
12	提交中标服务费 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投标保证金抵充代理服务费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资金已落实。

### 2. 名称解释

2.1 采购人：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部门：镇巴县财政局

2.4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单位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品目清单内产品类别并取得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认证机构颁布的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单位特殊条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单位必须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6 投标单位近年（2022年1月至今）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实施同类项目不良记录及环保通报等情况。

### 3.7 联合体投标

3.7.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具体内容

第五章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对已发出的

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7.4 投标单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7.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6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7.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全过程、验收费用（包

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关键是:①评委会主动发现低于成本价的可能;②投标单位书面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自证未低于成本价;③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证明材料最终判定。

## 12.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全过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须由企业银行账户汇入,投标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4.3 投标响应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不含息退

还。

14.5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含息退还。

14.6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4.6-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4.6-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章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1 份,并标注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16.3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16.6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投标单位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

标无效。

16.7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16.8 投标文件式样及签署

16.8-1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16.8-2 投标单位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装订成册并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8-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6.8-4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16.9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单独封装密封、电子版密封装于正本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为准。

17.4 如果投标单位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

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标注的投标价格和现场提供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投标单位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要求偏离的投标服务（产品）；
- 7)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单位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6.5 中标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28.4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9.2 中标（成交）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表第

16 项)

## 30. 履约验收

30.1 由采购人和技术人员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的行政监督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验收须以招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31. 质疑

31.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31.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31.6.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31.7.2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镇巴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1.8.4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13060466606

31.8.5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 9 号楼临街商铺二楼

## 32.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

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XXXX

地 址：XXXX

乙方（供应商）：XXXX

地 址：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注：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制造商所在地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单项合计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全部合同款。具体支付时间以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财务管理规定完成支付办理的实际时间为准。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XXXX

开户行：XXXX

账号：XXX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X 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XXX 年（乙方按投标承诺填写）。

### 五、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于 2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

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六、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七、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6. 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通过甲方验收检验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检验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 八、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九、特别约定

乙方交货时将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单独整理提交。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及公章）：

XXXX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XXXXX

甲方电话： 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具体内容

- 1、项目编号：HWHZ-2026007
- 2、项目名称：“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 5、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 6、工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下达施工通知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 7、质保期（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8、驻场服务期:3 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需委派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调试、维护、操作培训等。
- 9、付款方式
  - (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 (2) 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 详细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护眼教室灯	<p>1、一体式微晶防眩 LED 灯具；灯具长度<math>\geq 1000\text{mm}</math>，宽度<math>\geq 250\text{mm}</math>；灯具背板及主架构须为金属材质，背板表面做喷涂或阳极氧化工艺处理。</p> <p>2、LED 教室灯正面发光铝基板<math>\geq 3</math> 条。</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math>R_a \geq 95</math>、<math>R_9 \geq 90</math>，色容差<math>\leq 5</math> SDCM，色品空间不一致性<math>\leq 0.004</math>。</p> <p>4、LED 教室灯背面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占总光通量百分比<math>\geq 10\%</math>；正面背面的相关色温偏差应<math>\leq 100\text{K}</math>。</p> <p><b>▲5、LED 教室灯通过 CCC 认证；</b></p> <p>6、额定功率<math>\leq 30\text{W}</math>，单颗光源功率<math>\geq 1\text{W}</math>，为保证产品的寿命与稳定性，LED 模块的总功率（即 LED 模块颗数乘以单颗 LED 模块的额定功率）必须达到或超过灯具的额定功率的 3 倍。</p> <p>7、IP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40}</math>。</p> <p>8、LED 教室满足《GB/T26572》、《GB/T 39560》（或以上）系列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 ROHS 认证。</p> <p>9、LED 教室灯的频闪（闪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水平。</p> <p>10、LED 教室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b>▲11、满足《GB40070》（或以上）标准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分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五星级。（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b></p> <p>13、护眼灯吊杆：铝合金材质吊杆及配套安装及辅料。</p>	台	8
2	护眼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长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为一体式格栅防眩灯具。</p>	台	39

		<p>2、LED 黑板灯的散热装置采用铝材质，整灯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 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黑板灯的功率因数<math>\geq 0.95</math>，灯具效能<math>\geq 90lm/W</math>。</p> <p>4、LED 黑板灯的额定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math>Ra \geq 95</math>、<math>R9 \geq 90</math>，色容差（色匹配的标准偏差）<math>\leq 5</math> SDCM，色品空间不一致性<math>\leq 0.004</math></p> <p><b>▲5、LED 黑板灯通过 CCC 认证；</b></p> <p>6、额定功率<math>\leq 36W</math>，单颗光源功率<math>\geq 1W</math>，保证产品的寿命与稳定性，LED 模块的总功率（即 LED 模块颗数乘以单颗 LED 模块的额定功率）必须达到或超过灯具的额定功率的 5 倍。</p> <p>7、IP 防护等级<math>\geq IP40</math>。</p> <p>8、满足《GB/T26572》、《GB/T 39560》（或以上）系列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 ROHS 认证。</p> <p>9、LED 黑板灯的频闪（闪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水平。</p> <p>10、LED 黑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 RGO 。</p> <p><b>▲11、满足《GB40070》（或以上）标准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分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五星级。（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b></p> <p>12 护眼灯吊杆：铝合金材质吊杆及配套安装及辅料</p>		
3	留守儿童中心——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建设	<p>1、按采购人要求，对拟建场地进行改造，满足校园留守儿童中心对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的要求；</p> <p>2、<math>\geq 50</math> 英寸智能显示终端设备、屏幕比例<math>\geq 16:9</math>、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1080P 全高清）、屏率<math>\geq 60Hz</math>；</p> <p>3、按采购人要求，定制心理健康管理平台：</p> <p>（1）心理健康管理平台 1 套，主要功能面向学生、留守儿童提供基于专业心理量表的心理测评服务，提供完整</p>	项	1

		<p>的测评管理工具、测评结果分析、测评报告，系统支持测评管理、咨询管理、心理档案、预警库。</p> <p>(2) 学生线下测评终端 2 套，并集成 AI 助手功能。</p>		
4	智慧黑板	<p>一、整机功能</p> <p>1、性能不低于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屏外观尺寸≥86 英寸，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150mm，厚≤130mm。</p> <p>2、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p> <p>3、整机两侧附屏带板书记忆功能，左右两侧副屏分别支持 10 点书写触控，并在主屏上以电子化形式同步显示。</p> <p>4、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p> <p>5、整机支持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p> <p>6. 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p> <p><b>▲7、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单独拆卸。</b></p> <p>8、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满足不少于 20 点触控。</p> <p>9、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p> <p>10、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或以上标准。</p> <p>11、整机安卓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p> <p>12、整机具备前置按键，支持通过前置按键进行开关机等操作。</p> <p>13、整机内置摄像头，可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视场角≥130 度。</p> <p>14、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p> <p>15、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 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b>▲16、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b></p>	台	30

		<p>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p> <p>17、整机支持记忆板书悬浮窗口，支持此窗口在桌面上任意位置的拖动，在副屏板书书写的同时，浮窗内同步显示书写轨迹。</p> <p>二、内置 OPS：</p> <p><b>▲1、内置式模块化控制终端，支持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支持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控制终端模块。</b></p> <p>2、控制终端硬件性能不低于：</p> <p>CPU≥6 核心 12 线程；</p> <p>主频≥2.0GHz；</p> <p>内存：≥16 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p> <p>硬盘：≥512 GB SSD 固态硬盘 或以上配置</p> <p>≥4 路 USB 接口；</p> <p>三、备授课教学软件</p> <p><b>▲1、软件为老师提供≥30T 云空间，方便老师存储相关教学资源。</b></p> <p>2、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p> <p>3、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p> <p>4、软件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老师可在授课模式下在线发起听评课，其他老师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评价以及获取课件，发起老师可在我的学校中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文档导出，至少支持 word 及 pdf 等常见的文档格式。</p>		
--	--	--	--	--

		<p>5、提供基本几何图形以及对话框、五角星、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形，特殊图形插入后支持顶点位置编辑；图形总数量不少于 40 种，可直接插入课件供教师使用。</p> <p>6、软件内置语音课堂功能，支持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远程教学；老师创建课堂后可通过二维码便捷分享，学生扫码即可加入课堂，课堂学生可打字提问，教师可下发习题等进行双向互动，直播中还可下发奖杯等对学生进行激励，活跃课堂气氛，课堂结束后可自动生成直播回放。</p> <p>7、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p> <p>8、软件支持老师发起集体备课功能，老师可自行选择对应课件、资源等发起线上备课，邀请其他老师共同参加，参与的老师可在评论区发表个人观点以及对其他老师的观点进行点赞等，参与老师还可以实时对课件内容进行打点批注，以及引用到个人云空间，研讨备课结束后，可自动生成信息化报告，老师获取查看。</p> <p>9、软件内置 AI 纠错功能，可以对老师输入的英语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等进行自动识别，并可一键纠错。</p> <p>10、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方便共享，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 doc, pdf, ppt, xls, mp4, wac, ogg 等，同时支持批量上传，资源支持按年级、学科等维度批量搜索，支持资源查看预览，创建者可进行删除、更名等操作，同时可以本地查看资源，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实现高效共享。</p> <p>11、软件提供 <math>\geq 90</math> 节党建微课视频，包括国家要求学习的革命、建设、改革、复兴等内容，支持在线点播及下载，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p>		
--	--	---	--	--

		<p>转，同时支持对频频随时截图方便老师插入课件。</p> <p>四、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p> <p>1、性能不低于：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 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学生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p> <p>2、支持管理员及教师使用网页端、移动端登录，移动端支持查看网页端数据信息，教师榜单，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帮助学校检验信息化教学成果。</p> <p>3、信息化数据雷达图：支持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类评估分析。</p> <p>4、教师考勤：具备教师 GPS 定位打卡考勤功能。学校管理员可设置考勤时间、考勤范围，还可以查看和导出考勤数据报表。教师可在移动端进行 GPS 考勤，到达学校范围后即激活打卡，支持入校、离校、迟到、早退等多种打卡类型。</p> <p>5、组织架构：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p> <p>6、支持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目标计划、教学设计、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等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p> <p>7、校本课件榜单：支持查看校本课件各维度的榜单，包含最多分享教师榜单、最受欢迎课件榜单、最受欢迎教师榜单，可以查看数据详情，支持一键获取课件。</p> <p>8、校本课件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包括新增数据，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累计被下载数排序。</p>		
--	--	--	--	--

		<p>9、听评课数据统计导出：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 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整理。</p> <p>10、学校目标与计划：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 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p> <p>11、智慧黑板校级集中控制系统，具有远程还原系统、巡课、投放通知、远程文件传输、统计使用数据功能。</p> <p>五、壁挂展台</p> <p>1、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内置 USB 供电。</p> <p>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承重≥3kg，整机 壁挂式安装。</p> <p>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六、音箱</p> <p>1、双音箱有线连接；</p> <p>2、端口：电源接口≥1 个、Line in≥1 个、USB≥1 个；</p> <p>3、满足教室声学环境对扩声效果的要求，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达到 75dB 或以上；</p> <p>4、支持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p>		
5	空调	<p>1、能效等级：≥1 级</p> <p>2、能效比值：≥5.20</p> <p>3、制冷量：≥3500W</p> <p>4、制热量：≥5000W</p> <p>5、电辅热：≤1000W</p> <p>6、室内机噪音(高风档)：≤35 分贝</p>	台	50

		<p>7、室外机噪音：<math>\leq 52</math> 分贝</p> <p>8、循环风量：<math>\geq 760\text{m}^3/\text{h}</math></p> <p>9、支持断电记忆，通电自动全部启动。</p>		
6	空调配套线路改造	<p>1、电力线路改造等配套工程（包括空调用电主电路及室内线路材料改造）的数量均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由供应商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自行测量确定，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及通过项目验收要求为准。</p>	项	1
7	空气能	<p>1、能效等级：<math>\geq 1</math> 级</p> <p>2、能效比：<math>\geq \text{IPLV } 3.26</math></p> <p>3、制热能力：<math>\geq 6800\text{W}</math></p> <p>4、噪音水平：<math>\leq 62\text{dB}</math>。</p> <p>5、制冷剂：R32 环保冷媒或同等质量产品。</p> <p>6、电源规格：220V/50Hz。</p> <p>7、变频技术：全直流变频。</p> <p>8、智能功能：支持 5G 远程控制、智能化霜。</p> <p>9、支持超低温启动。</p> <p>10、电力线路改造等配套工程（设备）的数量，均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由供应商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自行测量确定，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及通过项目验收要求为准。</p>	台	3
8	饮水机	<p>1、制热水能力：<math>\geq 5\text{L}/\text{h}</math>；</p> <p>2、主体材质：钣金+钢化玻璃；</p> <p>3、制热功率<math>\geq 415\text{W}</math>；</p> <p>4、具备防干烧断电保护；</p> <p>5、配套水桶整套；</p>	台	41

注： 1、供应商所投产品（服务、货物、工程等）中全部技术参数均允许出现正偏离及负偏离；本项目接受负偏离响应。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3、采购内容中“▲加黑加粗字体”为重点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一响应，明确说明投标响应内容，“▲加黑加粗字体”未要求证明材料种类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 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厂家出具功能声明函原件，装订在文件正本中，声明函内容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中若出标准要求错误或标准描述前后冲突或与国家标准冲突或国家出台新标准的，均以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护眼黑板灯、智慧黑板、空调）50%以上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第五章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单位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供，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开标程序时：

#### 3.1 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

密封及标记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2 资格审查

A、通过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程序

B、审查程序如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人组成。

（3）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4）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开启投标文件进入唱标程序，审查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袋装，以备审核。如不按要求单独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的，将作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投标文件正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将1份原件装订于正本内），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

（7）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1、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公 开 招 标	
投 标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正本或副本)

#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亮瞳明眸”教学设施提升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WHZ-2026007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保期	驻场服务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或服务（工程）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按采购 内容清单 逐项填写， 供应商参 考格式要 求自行扩 展）	1						
	2						
	3						
	.....						
	.....						
	.....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按采购内容清单逐项填写, 供应商参考格式要求自行扩展)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详细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同时提供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须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1、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至少需对实施方案、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详细响应。

2、对采购内容中“▲加黑加粗字体”为重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说明响应，并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1、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2、本项目拟派驻场技术人员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说明驻场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 3、质量保障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评分标准要求响应。

#### 4、培训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评分标准要求响应。

## 5、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按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响应。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投标担保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装入原件，副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企业规模声明函（满足要求是填写，否则无需提供）

填写说明：投标产品（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供应商可参考下列格式，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服务（工程）承建承接单位的不同，自行进行格式扩展并填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护眼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护眼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留守儿童中心——心理健康管理平台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空调配套线路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空气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饮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进行响应；若无，则删除本项）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技术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其他情况：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在采购活动前请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全部投标内容中：投标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工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

（3）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加分政策。

（4）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政策。

### 二、评标程序

1、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后续详细评分程序）

- a、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b、审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c、审查投标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d、审查报价方案是否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e、审查投标报价、工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f、审查投标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是否有重大负偏离事项；
- g、审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注：符合性评审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3、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30分)	<p>第一步：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p> <p>第二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前，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p> <p>（2）全部投标内容中：投标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工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p> <p>（4）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加分政策。</p> <p>（5）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政策。</p>	30%

	<p><b>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等符合情况。</b></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投标文件中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满足招标基本要求的得 20 分；</p> <p>(1)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 20.0 分。</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要求的“▲加黑加粗字体”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每有 1 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p> <p>(3) 非“▲加黑加粗字体”参数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进行详细响应，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加黑加粗字体”技术参数须在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p>	20%
<p>详细评审 (70 分)</p>	<p><b>2、实施方案</b></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及建设目标，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方案；②运输、安装、调试方案；</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15%
	<p><b>3、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控制方案</b></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p>	15%

	<p>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b>4、质量保障</b></p> <p>产品渠道正规有保障，供应商应提供核心产品（<b>护眼灯、智慧黑板、空调</b>）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 1 项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6.0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6%
	<p><b>5、业绩</b></p> <p>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已完合同内容，与所投项目一致或类似）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4%
	<p><b>6、培训服务方案</b></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服务内容 ②培训时间、人员安排；</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2.0 分；缺 1 项，得 1.0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5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5%
	<p><b>7、售后服务方案</b></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措施及维保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p>	5%

	<p>补救措施等；</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2.0分；缺1项，得1.0分；缺2项，得0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得1.0分；缺乏针对性，得0.5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5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p>	
<p><b>注：详细评审最终评审得分为专家评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b></p>		

特殊情况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全文完。